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9月2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4人,分别为董事忻红波、董事罗志刚、独立董事李方和独立董事赵大勇)。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由守谊、忻红波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刚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转让给烟台鼎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蓝纳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转让给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晔女士将其持有的蓝纳成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0万元)转让给陈小元先生。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由守谊先生和忻红波女士回避了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转让给烟台鼎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英投资”,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拟将其持有的蓝纳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转让给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蓝投资”,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许晔女士将其持有的蓝纳成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0万元)转让给陈小元先生,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鉴于公司转让的20%股权和许晔女士转让的15%股权均未向蓝纳成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00元。

(二)关联关系

1、鼎英投资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忻红波女士、副总经理刘晓杰先生和孙晶女士、财务负责人朱春萍女士,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鼎蓝投资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期权激励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晓明先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晓明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由守谊先生和忻红波女士回避了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烟台鼎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22号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守谊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由守谊持股50%,忻红波持股10%,孙晶持股10%,朱春萍持股10%,刘晓杰持股10%,王晓丹持股1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基本信息为准。)

(二)公司名称: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22号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明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吴晓明持股1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基本信息为准。)

(三)姓名:许晔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10102198103******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弄*号*

(四)姓名:陈小元

国籍:美国

护照号:64239****

上述交易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鼎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忻红波女士、副总经理刘晓杰先生和孙晶女士、财务负责人朱春萍女士;鼎蓝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晓明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姓名:由守谊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611196105******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晨光小区*号楼*单元*号

(二)姓名:忻红波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611196105******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晨光小区*号楼*单元*号

(三)姓名:王晓丹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902196907******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浙江北路*号

(四)姓名:刘晓杰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1002198201******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号

(五)姓名:朱春萍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611196503******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青年南路*号

(六)姓名:吴晓明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103197410******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颐和花园清苑*栋*室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FYU34

成立时间:2021年1月6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诚药业	5,100	85	3,900	65
许晔	900	15	0	0
鼎英投资	0	0	600	10
鼎蓝投资	0	0	600	10
陈小元	0	0	900	15
合计	6,000	100	6,000	100

蓝纳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权属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88,852.85
负债总额	2,137.17
净资产	2,486,715.68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793,284.34
净利润	-3,793,28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7,046.18

四、交易方案、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转让的20%股权和许晔女士转让的15%股权均未向蓝纳成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00元。

五、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东诚药业持有的蓝纳成20%股权和许晔女士持有的15%蓝纳成股权。

(二)交易价格:鉴于公司转让的20%股权和许晔女士转让的15%股权均未向蓝纳成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00元。

(三)生效条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合伙企业成立且双方内部审批程序批准之后生效。

本次蓝纳成股权转让协议待鼎英投资和鼎蓝投资成立后正式签署。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由守谊先生、忻红波女士、刘晓杰先生、孙晶女士、朱春萍女士、吴晓明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对蓝纳成的控制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亦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八、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1、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由守谊先生和忻红波女士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期权激励计划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为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拟通过公司下属合伙企业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蓝投资”,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对公司在职员工、现任董事或其他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价值、重大贡献的外部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实施《上海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份额总额对应的标的股权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蓝纳成股权为限,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占蓝纳成注册资本的10%。

(二)激励对象:公司在职员工、现任董事或其他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价值、重大贡献的外部人员。

(三)行权价格:每份激励份额为合伙人对持股平台1元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财产份额。

(四)行权条件:

根据期权授予协议签署后,被授予人于东诚药业及其下属公司的任职期限和KPI考核情况进行行权,行权条件如下:

(1)任职满三年且KPI考核合格,被授予人可申请行权30%;

(2)任职满四年且KPI考核合格,被授予人可申请行权30%;

(3)任职满五年且KPI考核合格,被授予人可申请行权40%。

具体如下表:

KPI考核标准(分)	85	85	85	85	85
自期权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任职期限(年)	1	2	3	4	5
行权比例(%)	0	0	30	30	40

被授予人在东诚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任职KPI考核应高于85分,方可满足行权条件,若前两年任何一年考核低于考核标准,则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将该被授予人的激励份额减少甚至清零;若第三年至第五年被授予人KPI考核低于考核标准,则当年该部分份额不予行权。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罗志刚先生和吴晓明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激发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的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1、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45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565,0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号),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802,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197,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802,524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3月10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3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2021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叶江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基金”)、合肥滨湖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湖创投”)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自然人股东叶江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5)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基金、滨湖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企业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5)本企业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限售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威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科威尔对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科威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叶江德	2,565,000	3.21%	2,565,000	0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2,400,000	3.00%	2,400,000	0
3	合肥滨湖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75%	600,000	0
合计		5,565,000	6.96%	5,565,000	0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565,000	12
合计	-	5,565,00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920　股票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文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赵文坚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赵文坚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赵文坚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原定任期于2024年1月14日截止,截至本公告日,赵文坚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2,171股,占公司总股本0.5522%。赵文坚先生辞任后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文坚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为保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9月2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黄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黄聪个人简历

黄聪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云南浩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技术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黄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聪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87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2021】浙07执349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云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禾置业”)、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及其他被告的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141,677万元。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97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

二、进展情况

1、责令各被告支付申请执行标的1,086,166,667元及利息,如计付利息详见判决书主文;

2、支付执行费1,153,566.67元。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1200.76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的该笔担保仅为资产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云禾置业名下的574套房产,截至2021年6月30日,包括商誉在内的抵押资产在合并层面账面价值为44,700.90万元。该笔担保未涉及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公司承担责任仅以抵押资产为限,公司于2019年度对该项合规担保已计提相应的担保损失,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已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10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05%,成交的最低价为8.0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09元/股,已经支付总金额人民币840,66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止2021年4月29日,公司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司农专字【2021】21000370079号)。

2、在发现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件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加强规范教育,提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强化监督机制、建立惩罚机制等整改措施,以有效保持公司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目前,公司正处于积极整改和规范的过程之中,公司具体实施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对现有内控相关制度、人员和权限设定等进行重新评估及必要的调整,形成真正的有效制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限过于集中;

(2)、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3)、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并及时上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定期专项核查或不定期抽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部门人员应做好配合工作。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4)、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执行,细化各责任主体职责,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的落实、跟踪及责任追究。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实行归口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帐管理,由资产营运部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需使用募集资金时,相关人员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其中:单笔使用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分别经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单笔使用金额多于5,000万元的,除需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5)、加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行为的监督,形成监督压力,降低相关人员逾越内控的冲动。公司董事、监事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挪用、占用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随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6)、加强培训学习,增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规范、资金支付管控、信息披露等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并有效落实,提升规范水平、进一步突显公司独立性,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述措施的落实和执行,预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制,提升公司规范运营能力,有效保证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取得预期的整改效果。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7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炀资源”)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69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在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方对监管工作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现就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告,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目的在于拓展投资渠道,强化产业协同,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同时,合伙协议中披露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设立合伙企业的具体投资行业范围,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否相关,是否已有可选标的资产。(2)该合伙企业是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结合合伙企业协议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合伙企业收益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设立合伙企业的具体投资行业范围,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否相关,是否已有可选标的资产。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资源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狮投资”)、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商产业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并签署《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2021年8月26日, 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显示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废纸回收、环保造纸及涂布成型于一体,形成资源再生利用价值链的造纸企业,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中高档、高性能、绿色环保的包装纸及各种功能用纸。

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相关性。

截止本回复公告之日,合伙企业存在可选标的资产,且该标的资产未来拟生产的产品,可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的原材料,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相关性。同时,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仍存在不确定性。

(2)该合伙企业是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结合合伙企业协议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合伙企业收益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提供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相关资料,其中出资情况:全体合伙人的承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出资比例为33.33%,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9亿元,出资比例为66.33%。《合伙协议》投资决策权规定,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行使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权,决策委员会由决策委员会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委员三名组成,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其他委员由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代表、或执行事务、有限合伙人代表(指特殊的、相对大额出资的有限合伙人)